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英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英欣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國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姚孟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